

#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鞍行审批复环〔2021〕81号

##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聚峰电熔镁砂厂年产 1.5 万吨大 结晶电熔镁粒度料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岫岩满族自治县聚峰电熔镁砂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岫岩满族自治县聚峰电熔镁砂厂年产 1.5 万吨大结晶电熔镁粒度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重点较突出，评价标准、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，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卜村，拟利用现有 2 座厂房（不涉及拆除工程），新增 2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，年产大结晶电熔镁粒度料 1.5 万吨。总投资 1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环评结论及技术审查意见，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两个车间投料、破碎、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确保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21/3011-2018)表2要求后，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所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，物料传输线均采用封闭设计，原料、产品放置于封闭库房内，不得露天堆放，车间及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，车间内工业吸尘器收集沉降粉尘，室外洒水抑尘，加强运输物料车辆管理，采取有效抑尘措施，严格控制无组织扬尘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21/3011-2018)表3相应要求。项目生产车间供暖利用现有余热供暖系统。

2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。

3、产噪设备均设在封闭厂房内，优选低噪声的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外售；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，及时送指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、处置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

抄送：蓝海新环保科技（沈阳）有限公司、市生态环境局  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
